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其中董事王静、刘炜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3年1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51.22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8名激励对象授予869.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9日